

运城市民政局

运民函〔2020〕3号

关于全市养老机构加强疫情防控阻击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养老机构：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一系列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精神和部署，进一步做好全市养老机构疫情防控阻击工作，确保养老机构安全稳定运行、入住老人祥和安全过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要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关于肺炎疫情防控阻击工作决策部署。一把手要担起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做好防范工作，确保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和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充分认识养老服务机构属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老年人属易感染人群的特殊性，务必高度警惕，严加防范。

二、坚持封闭措施，严格管理制度。务必要求辖区各养老机构坚持封闭管理制度。在封闭管理期间，按照以下原则实行服务管理：一是取消所有老人外出及家属来院探访活动；二是

春节前离院回家的老人，在疫情解除后经检查评估方可回院；三是疫情未解除期间不接收新入住老人；四是封闭管理期间除为养老机构提供工作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及防控指导等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入内；五是畅通家属与老人联系渠道，可通过电话、视频等非直接接触形式了解老人在院生活情况。

三、加强服务保障，做好宣传引导。督导辖区各养老机构做好入住老人日常体温检测和服务巡查工作；指导养老机构开展日常消杀毒工作，阻击病毒传播渠道。尤其要指导养老机构加强服务人员和入住老人宣传教育和心理抚慰工作，普及感染防控基本知识，及时了解疫情发展情况，避免入住老人出现恐慌情绪。

四、把好疫情监测，实行日报制度。严格要求养老机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定专人落实入住老人疫情监测和日报告制度。采取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快捷做到无疫情零报告、有疫情及时报，随时掌握养老机构防控情况。一旦有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当地防控部门和市局值班室，并配合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做好隔离工作，绝不允许瞒报、迟报、漏报，以免贻误救治。

